

长垣市第三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施工补充合同



发包人：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长垣市城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长垣市城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第三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变更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垣市第三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长垣市南蒲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交建2020ZB10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在原中标合同协议书工程量清单基础上的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变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执行原合同协议书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执行原合同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 1247332.

5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执行原合同协议书的付款方式。

4.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条款执行原合同协议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伟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8005568033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3XEU9085



地 址：长垣市向阳路与北环路
交叉口

地 址：河南省新多市长垣市蒲北防腐建材
家居博览城西区12栋201号

邮政编码：453400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3-8822308

传 真：/

传 真：0373-882230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垣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26100001300000014

账 号：410737010130011503